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第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

●時　間：110年4月23日下午4時

●地　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院長靜琪　　紀錄：莊茹茵

一、主持人致詞：

澎湖地檢署李檢察長、高雄律師公會林理事長、評論員陳法官、劉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各位審檢辯先進及與會嘉賓、院檢同仁大家好。

首先，很感謝大家這兩天辛苦的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讓這次模擬法庭得以順利完成。大家都知道國民法官法是在109年8月12日公布，預定在112年1月1日正式上路，第一階段是審理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就像今天這個殺人案件，第二階段是115年再加入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有別於過去的刑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法庭是由三位職業法官和六位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判，藉由國民法官的參與，有助於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司法的了解與信賴。司法院為了推動國民法官新制，讓各個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目的是希望讓審檢辯三方都能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來發現問題，累積經驗，也讓更多民眾了解國民法官新制，有助於新制度的推動。今日模擬法庭演練的案例是現實中確定的案子，該案子一、二審判決被告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認被告成立自首但沒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情況，今日國民法官法庭宣判罪名和符合自首及認為沒有構成精神障礙是與確定判決相

同的，刑度的部分原確定判決是判被告有期徒刑七年六月確定，褫奪公權三年，國民法官法庭今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八年六月，不宣告褫奪公權，就有期徒刑部分是有一年的差距。本次的模擬法庭在大家的努力之下如期完成，在此感謝參與模擬法庭的檢察官、辯護人、本院合議庭成員、評論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擔任演員的院檢同仁和本院所有行政同仁，相信大家的辛勞，有助於日後國民法官法的順利推行，在此再次向大家表示敬意與謝意。

二、貴賓致詞：

澎湖地方檢察署李檢察長嘉明：

院長、理事長、兩位評論員、八位國民法官、及審檢辯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澎湖地區今年只有這場模擬法庭，我們挑選的案件相對比較簡單，但我們三位檢察官還是準備的很辛苦，今天參與的所有人也都很辛苦，尤其是八位國民法官被強迫坐在法庭裡面兩天，必須在兩天之內接收這麼多的資訊，包括法律的資訊，也包括證據與判斷事實。本件是相對簡單的案件，我們擔心的是，將來如果遇到複雜的案件進入這樣的法庭，那麼，審檢辯三方尤其是檢察官如何將其生活化、口語化，在短短的時間內把整個案件、整個法律、整個要訴求的東西，讓國民法官清楚，這個新制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今日我想聽聽各位國民法官經過這兩天的磨難之後的心聲及評論員給我們的講評。

高雄律師公會林理事長夙慧：

張院長、李檢察長、評論員陳法官、劉法官，還有八位辛苦的國民法

官，國民法庭三位公訴組的檢察官，還有高雄律師公會三位拋妻棄子把所有事務拋下到澎湖進行兩天模擬法庭的辯護律師，還有各位先進午安，其實國民法官法針對傳統司法審理來說是一個完全新的制度，從過去只有法律人在審判案件，到未來國民法官法上路之後，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會由一般國民一起參與審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變革，審檢辯三方從國民法官法正式三讀通過前就已經開始都在進行模擬，高雄律師公會也一直積極在擔任國民法官法辯護人的角色，希望在日後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後，能夠無縫接軌，能順利讓這樣一個制度能真正落實事實的發現、貼近人民想法的判決結果。今天很感動八位國民法官在評議時用心認真，審判長也非常辛苦，必須要讓八位國民法官，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對於可能要花很長時間都不一定能了解的法律專有名詞能迅速的吸收、立刻適用，真的很不容易，我與檢察長一樣都很想聽聽國民法官們在這兩天參與下來的心聲。今天一整天的模擬，我很感動大家真的用心在演練這樣的案件，甚至被告臨場反應像是被實務界耽誤的演員，說哭就哭入戲很深、被告的母親演技也很棒。謝謝澎湖地方法院給我們高雄律師公會參與機會，也祝福澎湖地方法院在日後國民法庭可以順利進行。

三、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心得發表：

1 號國民法官：

這次來參與國民法官過程我覺得非常好，讓我自己能夠懂得一些法律上的寶貴知識，也很感謝司法能夠透明化，讓更多人能夠參與這樣的活動，可以減少冤獄的產生，更真正體會到工作人員、檢察官、法官這麼辛

苦，我之前沒有參與不知道審判過程這麼辛苦，也謝謝給我這個機會。

2 號國民法官：

經過這兩日的參與，我覺得檢察官、法官真的很辛苦，能夠到法院參與開庭也算是新的體驗，也接收到法律方面的知識，很有意義，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兩天我學到了非常多的知識，大家都很辛苦，希望未來的司法能夠更貼近民意，得到更多的信賴。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一般民眾除了當被告外，應該很難進到法院，這是我第一次到法院來擔任國民法官，覺得法官的工作真的很不容易，必須要做很多事前事後的討論，在法庭上也看到很多檢、辯的攻防。

5 號國民法官：

在當選國民法官之前，覺得這是一個冷冰冰的地方，但我進來之後發現大家都很熱心，審判長也幫助我們這些對法律不懂的人了解一些法律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棒的體驗。

6 號國民法官：

院長及各位法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真的很榮幸能夠獲選本次的國民法官參與這次案件的審判，在這過程中，整個討論及審判過程讓我對法律有更深一層的了解，也覺得這個制度對臺灣司法非常有幫助。兩日來參與案件的模擬，我覺得這樣的審判很接地氣，讓國民法官參與可以讓司法更公平公正，謝謝大家。

院長：

本次澎湖地區總共發出 375 份的通知，最後選出六位國民法官及兩位備位的國民法官，很幸運也很優秀，因為你們是被層層選拔出來，一起參與案子的審判。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這兩天我參與這次活動真的很興奮，且非常欽佩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當我坐在法官席的時候覺得如果是這樣的案件產生，大家對證據相互交辯，真的很辛苦，我覺得是很棒的體驗，很感謝給我這次的機會。

院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是電台的主持人，希望可以將本次參與模擬法庭的經驗透過廣播向澎湖的鄉親分享與宣導。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大家好，本次可以參與這樣的司法審判程序，讓我可以體驗到整個司法審判的過程，對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榮幸，很感謝審判長對法律名詞的講解非常的清楚，讓我們很快的進入狀況，也感謝其他服務人員讓我感覺備受禮遇，這次的活動讓我覺得對司法更親近，也讓我了解這是一個非常公平公正的地方，謝謝給我這麼好的一個機會。

院長：

兩位雖然是備位的國民法官只有旁聽案件，不能參與評議，不曉得兩位心中的意見是否與評議的結果相同？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很接近，沒有太大落差。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以為備位國民法官必須等到國民法官缺席才能參與，這次可以全程參與，審判長在中間也都有讓我們可以表達意見，只是最後在評議時不能說話，這當中我也自己都有做筆記，最後我的意見其實與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

院長：

這兩天大家都很辛勞，也讓大家了解整個評議過程及刑度如何產生。

四、評論員評論：

評論員劉法官柏駿：

院長、檢察長、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能來擔任評論員，對於本次模擬法庭我有一些意見。首先是準備程序的時候，希望在耳聽、目視能夠明瞭的狀況下，能夠讓國民法官很快的進入狀況，新制的要求是希望證據的提示能夠盡量簡便，我在準備程序時看到在詰問證人之前檢察官說要提示證人警詢及偵查筆錄，個人認為在依新制是比較沒有必要，將來適用新制時，希望可以參考。另外在爭執事項筆錄內容較偏向法律用語，因將來是國民法官要參與，司法院有一些較為白話的用語，整理筆錄時對於一些涉及較為法律的用語可以參考，讓國民法官可以更容易了解。再來是供述證據的調查，個人認為沒有傳聞證據調查的必要，在準備程序的時候，供述證據還是有重複的提示，將來適用新制時，還是要做些修

正。昨日的選任程序，一次問 4 個人，我原本擔心會問很多開花的問題，或問到較隱私的問題怎麼辦，但昨日選任過程發現檢、辯雙方問的問題都是出於要選出一個公平公正的國民法官，不會問出涉及隱私的問題，與我之前所見都是問一些對自己方有利的問題不同，此部分對於將來新制施行時是一個非常好的模範。日本法的選任程序都很快就結束，不像我們的選任程序需花費一個上午的時間，甚至檢辯雙方都不會到場，由合議庭自己選出國民法官，這個部分昨天上午選任程序就做的非常的好。另外，昨天下午開始審理時，檢辯雙方的開審陳述都有點 over，檢方的開審陳述已經幾近於論告，此部分非常不適宜，後來辯護人表示異議，審判長同意，這部分處理的很好，將來檢方開審陳述應該要注意，開審陳述只要就案件的重點陳述就好。辯方的開審陳述也直接就被告的背景做說明，也有涉及到論告的部分，也提出了非本案的受暴婦女及非本案小孩的照片，這部分檢方比較客氣沒有異議，後來審判長做的非常好，她在辯方開審陳述完畢後，有特別向國民法官說明那些照片不是本案的證據，以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這部分處理得非常好，此部分請檢察官、辯護人稍加注意。另外新制國民法官法裡面並沒有所謂偵查報告書，但經過幾場模擬法庭或實務上的經驗，還是建議準備程序時要把不爭執的證據以偵查報告書的方式提出來，這樣可以節省一些時間，就不用再一一的提示。4 月 22 日下午的程序檢辯雙方都有提出書證，所提示的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的書面證據，應該在詰問鑑定人的時候再提示，可能會比較能加深國民法官的印象，不用在前一天就提示。今天早上審理的時候，我有觀察到詰問鑑定人黃朝亮時，2

號備位國民法官在鑑定人還沒有回答問題之前就已經有點頭或搖頭，他的心證就已經表示出來了，法官開庭時是不會顯露自己的心證的，各位國民法官將來都有機會被選任為國民法官，開庭時千萬不要把自己的心證顯露出來。另外，講到鑑定人意見時，辯護人有提到慈悲性謀殺，當時我不曉得辯護人的辯護方向是否有改變，因為準備程序時辯護策略是過失致死，審理時突然跑出一個慈悲性謀殺，擔心此部分是否會導致國民法官誤會。果然，後來請求訊問時就有國民法官問到慈悲性謀殺，不過後來經過審判長的說明之後就沒有再引起其他波瀾，後面的過程才得以比較順利。下午的重點在評議的時候，評議過程我覺得非常精彩，我們職業法官開完庭之後的評議過程就是像今天下午開庭過後評議的過程差不多，針對證據資料、針對罪名、刑度大家把自己的意見提出來評議。今天有討論到是否有殺人的故意、直接、間接的部分，當時陳法官有提到枕頭的材質是不透氣的，我印象中，第一天主任檢察官提示枕頭時好像只有拿出來給大家看，印象中並沒有提到材質，陳法官評議時卻提到枕頭材質不透氣，這時候因為國民法官也沒有人提出異議，這部分如果沒有人要求合議庭把那個枕頭拿出來看，最後卻作成這樣評議的結果，因判決書的撰寫需把評議過程在判決書上做說明，那這部分可能會被上級審挑剔，說檢察官提示扣案物時沒有讓國民法官檢視或觸摸扣案物，這部分將來新制施行後，需要注意。另外審判程序評議時，我個人非常佩服 4 號及 6 號國民法官，他們提到除了鑑定報告外，被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及行為後的作法與他行為時意識清楚，行為後的日常生活也都正常，可以去買東西、倒垃圾、喝酒這些等

等，這兩點理由綜合起來都是職業法官審理案件判斷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的重點。後面科刑、整理資料的流程，審判長處理的非常的好，整體而言本次模擬審判非常成功，以上是個人小小意見。

評論員陳法官欽賢：

主席、各位好，在我的觀點裡沒有完美的審判，沒有完美的攻擊或防禦，如果可以使國民法官可以充分吸收你提出的觀點，可以吸收你提出的事證，這就是一個好的檢辯攻防，比如說，今天備位 2 號國民法官向被告提出一個很厲害的問題，他問被告說：你不是說一天要餵幾餐嗎？當天怎麼沒有餵？從這點就可知道她吸收了檢察官的觀點，今天評議過程中所有國民法官在量刑上都有講到被告的情況及她的遭遇，這點就可證明辯方關於事實的鋪陳及量刑的辯論有說服到國民法官，在法院方面如果可以協助國民法官理解案情，在評議時充分表達、獨立作出決定，這就是職業法官應該要做的，由這兩個觀點來看，這次的審判是好的。每個人都應該用自己的風格，如果用我的風格來看，會覺得別人做的不夠好，但如果輪到我來做，別人用別人的風格來檢視我，我也不夠好，所以以自己的風格做，是最好的方式。第二點我想建議法院的是「沒人樣樣都會」，今天兩個評論員都是法官，我沒有足夠的能力去發現檢察官或辯護人他們到底策略的引用或技巧性的東西是什麼，我本身沒有能力找到那個訣竅，所以我建議下次澎湖地院辦模擬的時候應該要有檢、辯有經驗的人擔任評論員，不要都是法官擔任評論員。另外，審前說明我發現漏講了有認識的過失及自首，審前說明越完整，國民法官會帶著比較多的東西進入審判，今天有一個突

擊性的問題是刑法 59 條的適用，檢察官建議不要用 59 條，辯護人建議要用 59 條，這部分我建議如果審判長沒有在審前說明時說明，要講到 59 條是不是應該要先讓國民法官知道 59 條規定是什麼，什麼樣的情形要用，有一些法律人習慣的用語，也許我們忘記要讓他通俗化，比如說講到犯意、選任程序講到拒卻、確切的心證，比如跟國民法官說「你認為刑度是怎樣」國民法官可能無法馬上了解，所以此部分是我們需要再轉換的。還有一點比較重要的，這次有考慮到要用什麼樣的照片，要用解剖及死者的照片，問國民法官要看黑白的還是彩色的，我建議在召集詢問的時候就問，因為有些人不管看黑白的還是彩色的心臟病都會發作，若身心狀況不足以承受這些東西是可以拒絕擔任國民法官。接下來我要說的是被告跟阿嬤的演技真的很棒。我認為今天檢方的論告較容易了解，但檢察官交互詰問的態度還待加強，比較不適合像偵查庭一樣，辯方關於事實辯論都很好，但有一部分像是在做量刑辯論，此部分也建議改善。在過程中審判長是很辛苦的，全程都需要協助，一是程序的確保，像今日有一位陪席法官就提醒審判長辯護人有講到 59 條，我們是否要評議討論要不要用 59 條，二是國民法官的照料，評議的過程法院是讓每一個國民法官旁邊都坐著一個職業法官，這個安排就是方便國民法官有不懂的地方隨時可以詢問。另外我的經驗是審判長審理到評議時精神會開始散亂，很多東西會忘記，過程中非常需要另外兩位職業法官協助。本次我覺得非常棒的是，審判長很鼓勵國民法官提問，並且以鼓勵的方式請國民法官講出他結論的理由，另有一點讓我感動的是，有一位國民法官被問到時說他尊重職業法官的意見，審判

長就跟他說「你就是法官，且我們票票等值」我覺得這是很棒的態度。最後我要提醒一點，當審判團評議結束後，備位國民法官的任務就解除了，所以宣判時備位國民法官是不需要上台的。

院長：

謝謝兩位評審員劉法官及陳法官提出這麼多寶貴的意見，下一場如還有要辦理模擬法庭我們會考慮請檢察官、辯護人或學者參與評論，讓模擬法庭可以有更多元的意見

五、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成員心得發表：

朱主任檢察官華君：

主席、檢察長、理事長，各位法官、辯護人及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澎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本次我負責的是出證，這個案件再審理上及事實上是單純的，我在準備出證時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司法院一直強調不能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而我是檢察官，當然是以檢察官的立場思考這的問題，我希望所有的國民法官都可以貼近所有事證、親眼看到這些事證來下判斷，如果今天檢察官是以報告書的方式，這些東西是經過檢察官整理出來的東西，例如同樣一句話，我用筆錄呈現這句話給各位看，又或我是以解釋的方式告訴大家，大家可能會覺得這裡面充滿了檢察官的思想，這兩天在出證的時候也許造成了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很大的負擔，我很抱歉，但這是我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也是我個人做的一個嘗試，希望用這樣的一個方式，讓國民法官了解我的訴求。我在解釋的過程中也感受到現場有出現疲憊感，之後我會再做改進，我知道開庭時間是很短暫的，不可

能要求大家在開庭過程中或評議過程中把檢察官所調查的所有事證包含筆錄都能知頭知尾的消化掉，所以我只是想透過這樣的方式讓大家在開庭的過程中可以更仔細了解檢察官所提出的資訊，可以做一個完整的判斷。造成負荷的部分，我們事後會再做檢討。

黃檢察官政德：

就方才主任檢察官所說的，我有些意見補充，兩年前澎湖地院也有辦一場模擬法庭，當時我是主辦檢察官，那時有使用統合報告書，當時辯護人就是覺得這個都是檢方所撰寫的，雖然是針對不爭執事項所撰寫，但因此反而變得更麻煩，所以本次就採用直接出證。另剛才評論員所講到的，為了避免國民法官負擔太大，證據資料要盡量減少，但法官撰寫判決都有寫一段話，就是「證據資料愈多越有助於釐清事實的真相」，怎麼會到模擬參審的時候，就要把證據資料減少，這樣是不是減輕的了國民法官的負擔，卻離真實愈來愈遠？像本次關於被告的警偵訊筆錄，剛開始說就證據力要排除，到了審判時，法官認為被告審理時講的與偵訊時不一樣，唯一能讓被排除的證據再進來，只能靠法官依職權覺得有必要，才能再變成有證據能力，如果今天法官不用這一款，那警偵訊筆錄永遠不可能在法庭上呈現當作證據，最多只剩下彈劾證據的能力而已，就發現真實而言，反而是不利的。

李律師奇芳：

各位先進大家好，這兩天各位辛苦了，除了在台上的人外，現場的工作人員也做了相當多的努力，將來如果正式實施國民審判應該不用這麼辛

苦，本件我想表達的是，因為審理期日過於密集，檢辯都是通宵在做這件事情，個人希望縱使法條這樣規定，將來法條修正是否能將集中審理期日再調整寬鬆一點。還有一點，我很好奇國民法官在評議過程中是否有在互相說服，在職業法官依序的詢問國民法官意見之前，國民法官間有沒有互相交換意見，還有在審理過程裡面，有沒有所有檢辯雙方的資料都已經在你們的心理，還是有些懷疑的地方沒有向職業法官詢問或得到解釋，卻下了判決，希望將來此部分還可以繼續改善。

蔡律師明哲：

院長、檢察長、大家好，本次非常高興及榮幸可以參加國民審判，針對這幾天我想到的一些問題，我想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發表一點小心得，認識我的人都知道，我喜歡在臉書上發表一些意見，我只要在網路上看到有人再罵恐龍法官或罵法院隨便亂判，我都會覺得氣憤，忍不住回應。好不容易有了這個制度，各界也充滿了各種期許，我覺得有一個很大的作用就是，國民來參加了之後都會覺得原來法院的情況並不是像他們原本想得那樣，也不像媒體報導的那樣，聽到這樣的回應我就覺得很欣慰，雖然我不是法院的一份子，但是當法院法官被罵、甚至說司法已死，律師豈不是變成了化妝師？所以我覺得審檢辯是互相影響，當有一方被誤解或嚴厲批評時，可能我們要自己檢討，好不容易有了這個制度，不管將來更好或不好，但至少審檢辯的工作內容不會讓一般民眾產生這麼大的誤解。

林律師岡輝：

院長、各位先進，這次來參與國民審判，院方各式的協助，不管在接

送或其他事務安排都讓整個過程非常順遂，辯方這邊有一些感受，一開始辯方準備辯護策略的時候，是要不要去爭執有無過失，舊案的律師也主張過失但沒有成功，所以我們一開始就知道這件的答案是什麼，但我們想要嘗試看看，雖然這樣的辯解在職業法官是不會過關的，但向國民法官做這樣的辯解能不能成功說服國民法官，這次的實驗讓我知道沒有想像中的簡單。第二是被告的犯後態度上，實務上有一派認為不能以被告否認犯罪作為量刑輕重的考量，另一派見解是否認就是飾詞狡辯，讓訴訟程序增加，要判重一點，經過本次的模擬，我的感受是，國民法官的心證及心態是飾詞狡辯要判比較重。這是一個可貴的經驗，就是觀察國民法官的評議，可以得到一些想法。本次策略上的改變是有上開的想法跟考量點，以教科書上的說法是盡量不要有衝突矛盾的辯護策略，當主張過失的時候先決條件上是否定故意犯罪，當然就不可能有慈悲性謀殺。第二部分是在選任國民法官一事上，我們三位律師在開庭前有認真的設想一件事情是，要找什麼樣的國民法官讓被告可以獲得比較輕刑度的判決，所以設計問卷上有設計一些問題，比如說假設被告已經有認罪，刑度是不是要判輕一點？之後也看到了國民法官的態度，所以之後在問卷方面可以再設計的更精細；再來我們也設想到假設這個案件由有照顧小孩子的經驗的國民法官來判，是不是會感受到本案被告因為有很大的負擔長期照顧小孩而在不得不的情況下選擇殺了小孩，而有同理心，但經過評議的結果發現，我們這些假設都是錯的。也就是說當我們很認真的想要挑選出一個我們想要的國民法官，在現行制度下，好像是不可能的、有困難的，所以方才林理事長提到說日本

法在選任國民法官時律師跟檢察官不用到，因為到與不到結果好像是差不多的，這也許就是當初這度設計時就已經設想到的，不能透過選任國民法官而影響判決，看起來在這個部分的設計是成功的。另外在閱覽問卷時是不得抄錄，以本次的問卷共有16份甚至更多，我看完之後結果不可能有人記憶力這麼強，可以把每一個國民法官的資料、身分背景充分了解，再來，進入選任國民法官室時，四位國民法官進來還有資料進來，我們將是比對問卷、比對國民法官的背景資料，時間是非常緊湊，我們之後在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上，辯護人也沒有太多可以思慮的地方。在製作簡報上，我很好奇國民法官對於簡報的製作及內容對他們的心證有沒有什麼影響，以本案來說，我們可以很快的進行簡報，並且納入劇本，都是要事先設計，但操作時也有脫稿演出的狀況，等到實際操作的時候，行政程序上在當日交互詰問結束後，能夠馬上將筆錄電子檔提供給辯護人，這樣第二天做結辯時會比較順利。另外有一點我與李律師的想法較不同的是，集中審理的制度在於要推行國民法官法，行國民法官法司法院必須花費相當多的成本，國民法官也是要在百忙之中放下自己原本的工作，也是要拋家棄子，把時間都放在審判，此部分是我的意見與李律師較不同的地方。

院長：

謝謝主任、黃檢察官及三位大律師寶貴的建言，今天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來發現更多問題，累積更多經驗，希望讓新制度推行的更順暢。

李庭長宛玲：

各位先進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這幾天全

程參加我們的模擬法庭的活動，用一般民眾的視角提供法院寶貴的意見，本人也是第一次參與模擬法庭的審判長，與大家一起參與審判程序，一起評議，能夠聽到各位的意見，這是很可貴的一件事，讓法院能夠知道一般民眾適用什麼樣的想法看待案件，大家在意、著重的點是哪些，長期的職業法官生涯，我的生活圈是相對的狹窄，只限同事及家人，今天能夠透過這樣的機會讓我聽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想法，非常可貴。本次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的素質都很高，真的非常感謝大家。另要感謝本案的檢察官、辯護人，配合新制，盡量以白話文的方式進行法庭活動，幫助減輕國民法官的負擔，讓國民法官可以了解案情，另外，感謝兩位評論員全程仔細看我們的程序，給我們建議與指教。我們做準備程序的時候，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於被告自首一事是不爭執的，當時在排定審理計畫的時候，我們是先調查不爭執事項的證據，之後才會調查爭執事項的證據，關於被告自首這件事的證據要怎麼調查，當時我個人覺得很疑惑，供述證據似乎不應該在前階段就調查，因為證人及被告之後會直接到庭，但檢察官及辯護人對自首這件事不爭執，此部分難道就不用舉證、出證，而直接讓國民法官認定它是事實？此部分我會再參考其他的意見，以職業法官的角度來看，如果不爭執事項只是看到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不爭執而沒有看到對應的證據，心理應該還是會有疑惑。另外感謝本院行政團隊，在模擬法庭過程中，給予非常多的協助，總務科、資訊室、紀錄科這幾日上上下下準備很多事情，書記官昨日也非常辛苦打了整天筆錄，晚上也加班處理審判筆錄，本院行政團隊真的非常辛苦，讓本次模擬法庭可以順利完成，讓大

家可以熟悉新制，非常感謝大家。

王法官政揚：

國民法官新制可以讓國民對司法產生更大的信賴，方才評論員有提到2號國民法官有問到餵奶的事，我也覺得很棒國民法官竟然可以注意到這個地方，之後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國民法官加入審判，國民法官可以幫助我們發現很多我們沒有注意到的細節，可以讓我們的判決更接近民意。

院長：

感謝各位寶貴的心得分享及評論指導，希望藉由模擬法庭的辦理，讓更多民眾了解國民法官新制，期待日後新制度能夠順利的實施，謝謝各位。

六：散會：110年4月23日下午5時30分。

主持人：　　紀錄：